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字號：普字第 25001401 號

主旨：為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下稱威邦公司）擬公開收購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葳天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受威邦公司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20 日定稿版稿本。
 - （二）威邦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間 114 年 2 月 20 日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三）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就威邦公司對本件公開收購之價格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四）威邦公司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長同意書。
 - （五）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就威邦公司對本件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之確認書。

- (六) 威邦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之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下稱承諾書）。
- (七) 凱基證券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件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2 月 21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
- (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檢索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期：114 年 2 月 21 日）。
- (九) 威邦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聲明書正本。
- (十) 凱基證券 114 年 2 月 20 日聲明書正本。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 上列文書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上列文書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 (三) 威邦公司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本所並未就所獲提供資訊及文件內容之真實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之法律意見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威邦公司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可資參照。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2. 根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檢索日 114 年 2 月 21 日止，葳天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8,062,000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威邦公司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威邦公司於本件公開收購前直接持有葳天公司股份 23,140,160 股，約占葳天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4.00%，葳天公司非屬威邦公司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威邦公司與其關係人已取得葳天公司股份 36,540,160 股，約占葳天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3.69%，加計威邦公司本件預定收購葳天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最高數量為 31,521,840 股，約占葳天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100%，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揆諸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依相關法令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3. 據上，威邦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二)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2、3項及第4項第2款規定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制訂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適用）」中附件欄所示項目及說明，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應包含：（1）公開收購申報書、（2）公開收購說明書、（3）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4）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5）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6）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辦理本次收購或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7）律師法律意見書、（8）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9）公開收購人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以及（10）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前述第（4）項之書件於本件公開收購不適用，第（7）項則為本件法律意見書。其餘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已具備前述第（1）至（3）項、第（5）至（6）項及第（8）至（9）項之書件，另本件尚無金管會所要求之其他書件。據此，可認公開收購人本件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申報書件項目。

2. 公開收購申報書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3. 公開收購說明書

（1）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

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經查威邦公司與凱基證券間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威邦公司為本件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凱基證券所出具之聲明書，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據此，可認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5. 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合理性意見書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二、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

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三、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四、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2)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所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事項，第 3 及第 4 款則不適用本件公開收購，足認符合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6.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辦理本次收購或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 (1) 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職是，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如依其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且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其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
- (2) 經查公開收購人威邦公司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依據威邦公司聲明書，威邦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單一人股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持有，且威邦公司章程第 18 條定有：「本公司不設董事會，設置董事一人，不設置監察人，任期三年，由法人股東指派。董事一人時，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

董事會之規定。」是以威邦公司之董事會職權應由其董事長行使之，故威邦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決議辦理本件公開收購之董事長同意書，符合公司法規定，其效力等同董事會議事錄。

7.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下同）9 元，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31,521,840 股，故總價金至多為 283,696,560 元。又根據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就威邦公司對本件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之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威邦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將 283,696,56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且根據威邦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之承諾書，威邦公司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對價，預定收購葳天公司股份之最高數量所需之資金總計為 283,696,560 元，威邦公司承諾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8. 公開收購人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於其將應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依本辦法辦理公告時，應由受委任機構依前項規定方式辦理。」職是，若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受委任機構將前開規定之公告內容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 (2) 經查公開收購人威邦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本件公開收購應公告之內容，應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查閱相關預計上傳之公告內容，已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要求之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 本件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另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

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惟按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職是，事業併計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惟如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時，即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

2. 依據威邦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次公開收購普通股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31,521,840 股，約佔葳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46.31%，已達葳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威邦公司經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葳天公司股份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
3. 依據威邦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對公開收購人威邦公司 100% 間接持股之最終母公司即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采公司）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葳天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富采公司 100% 直接持有隆達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而隆達公司 100% 直接持有威邦公司及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亮利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故公開收購人威邦公司、隆達公司及亮利公司均屬富采公司之從屬公司，而同屬參與結合之事業。而除威邦公司直接持有葳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3,140,160 股外；隆達公司及亮利公司分別均持有葳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6,700,000 股，威邦公司、隆達公司及亮利公司合計持有葳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為 36,540,160 股，約當葳天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 53.69%，已達 50% 以上，故本件公開收購依法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四) 本件公開收購人威邦公司非屬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無須取得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人威邦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威邦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隆達公司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且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隆達公司並無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其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職是，威邦公司公開收購葳天公司股票，無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投資許可。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威邦公司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鍾元珹

